

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2024.06.25

一、學位考試依據「[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及本專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規定提要：

【畢業年限】

➤ 本專班學生畢業年限為二至五年，指導教授得依學生之學習及研究進度決定修業時間。相關規定請查閱[畢業辦法](#)。

註：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需要進行畢業資格審查，修課學分數(含申請當學期正在修課學分)必須符合畢業辦法規定，始得提出申請。故計畫二年畢業者，最快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二年級第二學期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八條規定：「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」。

【畢業學分】

➤ 必修：工程管理專題研討（一）～（四）4 學分

➤ 選修：

✓ (適用 102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)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

✓ (適用 103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)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 27 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

✓ (適用 108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)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 27 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
✓ (適用 111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)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 27 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

➤ 論文：6 學分

【核心課程科目】

➤ 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開授之核心課程

- ✓ 財務與成本管理
- ✓ 企業策略與管理實務
- ✓ 智慧科技與永續生活
- ✓ 統計與大數據分析
- ✓ 智能與精實企業
- ✓ 工程法律與智財管理
- ✓ 管理資訊系統
- ✓ 資訊安全管理

➤ 110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至 110 學年第 2 學期止已修讀以下課程認為核心課程

- ✓ 企業工程與整合
- ✓ 作業研究
- ✓ 統計方法
- ✓ 管理資訊系統
- ✓ 系統工程與管理
- ✓ 技術策略分析
- ✓ 公共政策與工程管理
- ✓ 生產管理

- ✓組織理論與管理
- ✓精實管理
- ✓財務與成本管理
- ✓產品生命週期管理
- 111 學年已修讀以下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
 - ✓工程產業與創新發展
 - ✓管理資訊系統
 - ✓資訊安全管理

三、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：

第一學期：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。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
第二學期：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。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比對學位論文：

請使用本校 [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 進行比對。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應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。諮詢電話：圖書館知識服務組，分機 65780。

2. 確認考試委員資格：

依本專班 [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要點](#) 第三條規定，考試委員為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或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其資格認定必須召開學位考試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考生須於考試一個月前將考試委員名單送學位考試審查小組，進行考試委員資格審查。

3. 申請學位考試：

請於本校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](#)」系統線上申請。

4. 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文件：

- ✓學位考試申請書
- ✓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（請註明學號、姓名，需經指導教授於空白處簽名同意並簽註日期）
- ✓本校「[學術倫理教育時數認列證明書](#)」（至少 6 小時）。111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必交，請提前規劃上課時程，申請學位考試前務必取得此證明書（非修課證明/書）。學誠辦公室審核作業天數需 1-2 週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。請查詢相關公告。

註：自 109 學年度開始，畢業證書不需要貼照片，故不再收取碩士畢業照片。

五、考試委員邀請函：請事先聯絡院辦準備，再交由考生連同論文寄發給考試委員。

六、學位考試當天，需要準備：

- ✓論文審查費、交通費及印領清冊：由院辦準備。
 - ✓論文評分表及論文證明書：考生自行至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](#)」系統下載。
- 註：論文證明書俟口試通過，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完名，始呈院長簽名。

七、學位考試費用：

- ✓碩士班論文審查費：每篇 1000 元，校內外委員均支。
- ✓校外委員交通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標準辦理。但校外委員若搭乘高鐵，顯較其他交通工具更為便捷者，得憑票根報支與服務機關所在地最鄰近地區之票價。
- ✓考試雜費：考生每人 250 元，以影印、購買文具、點心、茶水等用途為限。請記得索取發票（請務必打上成功大學的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）或收據（抬頭必須寫「國立

成功大學」，填妥：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，並蓋店家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。)

註：

- (1) 審查費及交通費由院辦備妥並於考前交付考生。
- (2) 考試雜費於考試結束後，考生持正式單據於額度內實報實銷。若以影印報支雜費，必須檢附樣張(論文封面及目錄)。

八、博碩士論文題目名稱、摘要、關鍵字詞均需中英文並附。自 102 學年度開始，以中文撰寫之博碩士論文應加附 800 至 1200 字之英文延伸摘要。論文撰寫規定請參閱「[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](#)」。

九、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：

1. 上傳論文至[博碩士論文系統](#)完成審核：

圖書館每次審核約需 3 個工作天，將以 E-Mail 通知審核結果，若超過三日請自行登入系統查詢。若有規劃離校時程，請保留圖書館審核時間。

2. 比對論文定稿本並上傳至[博碩士論文系統](#)：

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離校之研究生，論文系統須上傳電子全文及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。請參考「[論文原創性報告上傳說明及範例](#)[中文](#) [English](#)」。

3. 辦理畢業離校：

期末考當週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請至「[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](#)」列印離校手續單。

4. 申請研究生期中畢業：

當學期末修習學分課程，僅修習撰寫論文，可申請研究生期中畢業，程序是：

步驟一：請連結至：[註冊組/申請表單](#)，下載：研究生期中畢業申請書，填寫此表於預訂離校日前 1 週完成申請程序。

步驟二：註冊組製作完畢業證書，畢業生再到離校手續查詢系統列印離校手續單。

十、碩士班學位論文規格均為平裝本上光膜，封面顏色為橘黃色(參考色號

CMYK:C0,M40,Y80,K0 或 RGB:R247,G181,B115)，字體為黑色。分送圖書館及註冊組各

1 本；註冊組部份由院辦代收。

十一、研究生紙本論文如欲申請延後公開，請依[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典藏作業要點及申請書](#)規定，填寫「[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](#)」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註冊組。

十二、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務必於新學期開學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
十三、教務處及圖書館之詳細資訊：

1. [教務處課務組/學位考試](#)
2. [教務處註冊組/畢業離校作業](#)
3. [圖書館/服務項目/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](#)